



電子業務系統新服務 本地無須檢驗船隻運作牌照續期申請

海事處現已推出一項新增的網上服務，讓船東透過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為本地無須檢驗船隻申請續領正式運作牌照，申請程序概述如下：

- 經電子業務系統遞交申請
- 網上繳費
- 海事處處理申請
- 船東接收通知電郵並可查詢申請狀況
- 已續期的運作牌照郵寄至主要船東的登記地址

船東為船隻申請續領運作牌照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 申請須於船隻現行的運作牌照到期前兩個月內提交；
- 系統只接受繳費靈付款；
- 須提交有效保險證書的副本、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如適用）及所有船東最近六個月內的地址證明並附有相關船東的簽署。文件須以 JPEG 或 PDF 格式提交，所有檔案合共不得超逾 10MB。

如欲瞭解更多有關網上續領船隻牌照的資料，可致電 8108 2812，或登入以下海事處網站 <http://ebs.mardep.gov.hk>。

海事處將繼續致力增加網上服務項目。為使船東能更方便地使用網上服務，船東如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或地址，請盡快通知本處。